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较低风险投资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购买事宜。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